

附件

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市委、市政府 2020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举措和落实情况，多渠道公开、全过程晾晒“六大赋能行动”“十二大攻坚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	“六大赋能行动”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公开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主动公开“十二大攻坚行动”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	文旅融合发展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城市品质活力提升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社会治理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重点改革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重大项目建设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市委、市政府 2020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举措和落实情况，多渠道公开、全过程晾晒“六大赋能行动”“十二大攻坚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	“十二大攻坚行动”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公开	“产业攀登”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各区县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双招双引”和对外开放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科教创新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科技局
				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执行情况		突出重大项目支撑作用，努力扩大有效投资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
				突出服务业引领作用，努力扩消费促就业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突出对外开放带动作用，努力拓展市场空间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商务局
				突出政策措施保障作用，努力激发企业活力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聚力“提高度”，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聚力“拉长度”，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投资促进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市委、市政府 2020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举措和落实情况，多渠道公开、全过程晾晒“六大赋能行动”“十二大攻坚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执行情况	聚力“增厚度”，做大做强产业规模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聚力“增内力”，强化科教人才关键支撑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全力以赴打好三大攻坚战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扶贫办、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乡村振兴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提升城市承载功能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提升城市精细管理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提升城市生态品质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
				提升城市时尚活力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市委、市政府 2020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举措和落实情况，多渠道公开、全过程晾晒“六大赋能行动”“十二大攻坚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执行情况	突出齐文化引领力带动力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进展、执行情况	
				大力提升城市文明素质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优化教育资源布局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教育局
				加快建设“健康淄博”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
				优化营商环境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规范市场秩序进展、执行情况	各区县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	各区县政府和市扶贫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
		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做好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及优质均衡发展、高考综合改革、民办教育规范发展、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等信息公开	各区县政府和市教育局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力度	各区县政府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
		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和医保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信息公开	各区县政府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深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公开。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公开养老服务通用政策、业务办理、行业管理、服务资源、标准规范等基本数据信息，并逐步增加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事项	各区县政府和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推进健康扶贫、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药品安全、医保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发布制度	各区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息公开	做好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优化涉企政务服务、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注销办理流程、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信息公开。涉企政策出台后，及时向“淄博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和“淄博政策汇”微信公众号等政府网站、媒体推送，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以区县为单位每季度梳理涉企政策，集中推送辖区企业。优化完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给企业办事提供便利化、快捷化的服务指引。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按照规定公示本地区执行的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及时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7月底前组织各级各部门梳理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全面推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聚焦疫情防控加强信息公开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公开透明发布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加强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引导群众增强和坚定信心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
		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物资来源、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	各区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聚焦疫情防控加强信息公开	抓好复工复产复学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各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加大对国家、省、市近期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学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开和解读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	各区县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教育局
		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本地区、本部门疫情防控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	各区县政府和舆情涉及部门、单位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增强社会公众和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各区县应急预案：各区县政府 市总体预案：市应急局 市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事故灾害类专项预案：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共卫生类专项预案：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社会安全类专项预案：市公安局、市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聚焦疫情防控加强信息公开	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各区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
	聚焦“六稳”“六保”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使政策内涵透明，帮助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准确把握政策精神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增强敏锐性和预见性，密切跟踪市场对政策的反应，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做到主动发现、及时处置，正向引导社会预期，减少误读猜疑。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要敢于直面问题，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动解决相关问题，防范化解潜在的风险隐患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推进决策公开	各级政府要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水利局
		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制度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推进管理和公共服务公开	全面梳理编写公布各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	
		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	
		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各区县政府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实施机关（组织）的通告》所列具有法定行政执法权的市级行政机关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	各区县政府和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	继续做好全市统一的市县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公开工作，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动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定期公开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和差评处理结果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	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坚持开门办理，在政府网站集中主动公开建议提案复文，并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区县政府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2020 年年底前组织编制完成本级和镇办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26 个试点领域内的市级部门要参照标准指引梳理完善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同时要加强对区县相关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工作的指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办公开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要求，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设置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2020 年底前，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以完善内部机制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严格做好申请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应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要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市政府依申请公开办事事项协助调查办理的准确性、全面性，杜绝出现事实不清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	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2020 年底前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平台，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集中发布平台应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各级、各部门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本系统各类政策文件汇编，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加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注重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强化政务新媒体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加强与政府网站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新出刊政府公报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历史期刊全面整理后于 2020 年底前在政府网站发布。政府网站需提供政府公报的查阅、复制、下载功能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和政策吹风会等，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强化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强化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完善制度规范	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调整更新信息，规范编制并依法按时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完善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提升公开水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履行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	
	强化监督评价	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及时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推动将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加强工作交流	继续通过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开展工作交流和问题通报，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好稿件报送工作，把专栏办成问题的“曝光台”“工作的竞技场”。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杂志和“中国·山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投稿，宣传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亮点和经验	